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种业") 接受公司关联方阿拉尔塔河创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河创丰")5000 万元财务资助,此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风险;
- 2、过去 12 个月, 塔河种业与塔河创丰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1、塔河种业与 塔河创丰签订的《农业生产定向服务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塔河创丰为塔河种业 提供良种繁育的定向服务,并向塔河种业收取劳务费800万元人民币;2、截止 目前, 塔河种业接受塔河创丰财务资助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塔河种业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塔河种业拟向塔河创丰借款 5000 万 元人民币,借款有效期为12个月,具体借款金额根据塔河种业实际生产经营需 要在上述额度内使用,在此期限内塔河创丰不收取资金使用费。塔河创丰同意提 供的财务资助无需塔河种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拉尔塔河创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军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新疆阿拉尔市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农业种植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0日

公司与塔河创丰受同一母公司——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塔河创丰资产总额为 136, 599, 446. 71 元, 负债总额为 44, 148, 703. 48 元, 资产净额为 92, 450, 743. 23 元, 营业收入 8, 013, 478. 18 元, 净利润 608, 989. 10 元。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塔河种业可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可加强塔河种业发展的资金保障,对 提高塔河种业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关联董事占 2 名,因此 5 名董事参加表决(关联董事兰新华先生、常俊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有陆、张敏、欧阳金琼发表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塔河种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加强塔河种业 生产经营的资金保障,符合塔河种业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关联方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实质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且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 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目前,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塔河创丰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1、塔河种业与塔河创丰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的《农业生产定向服务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塔河创丰为塔河种业提供良种繁育的定向服务,并向塔河种业收取劳务费 800 万元人民币; 2、截止目前,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塔河种业接受塔河创丰财务资助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 (一) 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 (三)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